

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總說明

為培育優秀醫師從事醫療照護工作，完善周延的實習訓練乃是不容或缺之部份；良好實習制度的建立則直接攸關實習醫學生的權益及安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向來極為關心及重視，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依據第四十三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事項，以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規範有關教學醫院的責任與使命、教學醫院主治醫師的責任、病人的安全性及實習醫學生的義務與權利等事宜，供各醫學校院及教學醫院做為訂定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之參考。

為更保障及落實實習醫學生權益，提升本指引至實施原則，並就相關規範內，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共同討論，本部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以下簡稱舊制實施原則）。

因應醫學系制度於一百零二學年度為六年制課程改革，臨床實習對象將以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四年級之醫學生，考量新制醫學系課程規劃（包括實習課程）與舊制顯然不同，且新制臨床實習係以「學習」為主體，爰訂定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其內容除延續舊制實施原則之保障措施外，為確保醫學生實習權益，對所組成臨床實習委員會應有一定比例學生代表。另夜間實習（包括過夜實習）應在實習機構之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夜間實習為兼顧各校彈性課程安排及臨床學習必要性，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倘過夜實習者，必要時宜減少隔日實習內容，希透過本實施原則建立完善新制醫學系課程，培育未來優質醫師專業人才。

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醫學系健全新制醫學系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醫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訂定本實施原則。	本實施原則訂定目的。
二、本實施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制醫學系醫學生：指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醫學系及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生。 （二）臨床實習：指大學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四年級醫學生於教學醫院進行實習之課程。 （三）實習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並與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簽約，提供醫學生進行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五）臨床指導老師：指實習機構之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於臨床實習時實際指導實習學生者。	一、敘明新制醫學系適用對象，為新制醫學系（於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醫學系及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生。 二、界定相關名詞定義，且因應新制醫學系制度，明定臨床實習及臨床指導老師定義。
三、醫學生臨床實習屬大學課程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於透過臨床醫學實作及訓練，培養成為醫師應具備之臨床知識、技能、態度及行為。大學應在確保醫學臨床教育品質及保障醫學生及病人身心安全之前提下，與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課	因實習屬課程之一部份，為大學課程之衍伸。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百八十號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課程之訂定係屬學術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各項課程皆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予以規劃及實施，爰明定大學應本權責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事宜，提供必要之指

程，並提供醫學生臨床實習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持。	導、資源及行政支持。
四、各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為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並確保醫學生權益，應設立臨床實習委員會，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應包括醫學院、系相關系所主管、教師、臨床教師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醫學生代表等，必要時邀集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其任務如下： (一) 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二) 督導醫學系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三) 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四) 醫學生臨床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五) 醫學生臨床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六) 臨床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七) 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八) 醫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臨床實習委員會之成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成員比例等，由各大學定之。其中醫學生代表應有一定比率，並由醫學生團體推派之。 各大學得設申訴小組辦理第一項第八款之醫學生申訴事宜，並應有一定比率之醫學生團體推派之醫學生代表參與。	一、明定設有醫學系院之大學應設立臨床實習委員會，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事宜，以維護醫學生之實習權益。 二、明定學校可成立申訴小組辦理醫學生申訴事宜。 三、有關各校臨床實習委員會學生代表比例及夜間實習等規定，本部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除邀集各醫學校院代表，並加入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臺灣醫學生聯合會、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與會逐條討論，為確保醫學生實習權益，所組成臨床實習委員會應有一定比率學生代表。
五、學校應依臨床實習委員會規劃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計畫合約後，應於校內公告周知，始得辦理。	明定大學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課程，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計畫合約，以確保雙方之權利義務。

實習機構為學校之附設醫院時，得由學校訂定對附屬機構之實習規範替代實習計畫合約。	
六、前點實習計畫合約，應載明實習機構之訓練內涵、實習時數、項目、考核、膳宿、保險、輔導、醫學生安全措施規劃、實習機構與醫學生發生爭議時協商處理方式、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與實習機構終止合約之要件及其他相關實習權利義務事項（參附件一）。	明定實習計畫合約應規範之相關事項。
七、各校對於醫學生之臨床實習課程，應在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安排： （一）臨床實習以訓練醫學生在照護病人中學習為主，醫學生非屬實習機構之工作人力。 （二）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三十六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四十八週為原則；惟各校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四年級臨床實習之週數可視各校課程規劃之需要而調整之。 （三）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學校規劃臨床實習科別，應明確訂定輪流實習之各科別實習週數。 （四）各校應明確訂定每週之適當實習時數及夜間實習次數；夜間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過夜實習，宜於過夜實習之隔日視學生之體力及精神狀態減少實習內容，必要時應安排其離院休息至中午（AM-Off）或午後離院休息（PM-Off）。	一、新制醫學系改制六年，臨床實習期間改為二年，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臨床基本能力，應規範臨床實習週數。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各校應明確訂定輪流實習之各科別實習週數；經邀集學校討論後，訂出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三十六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四十八週為原則；惟各校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臨床實習之週數可視各校課程規劃之需要而調整之。 二、新制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之臨床實習其身份為學生，所有 primary Care、hands-on 均為學習，其實習週數及時間，由各校依第二款規定自訂。 三、各校醫學系設有「臨床實習委員會」，其委員必須包括學生若干位，校內學生的意見透過委員會成員表達。 四、夜間實習（包括過夜實習）應在實習機構之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夜間實習為兼顧各校彈性課程安排及臨床學習必要性，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倘過夜實習者，必要時宜減少隔日實習內容。

(五) 臨床實習應以學習為目的，加入醫療團隊照顧病人，並依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且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應由照顧一床住院病人開始）。 (六) 前五款臨床實習課程規劃，應經校內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並公告周知。	
八、學校開設臨床實習課程前，應就實習機構選定及名額分配等事宜，與醫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強化醫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認知，以確保實習過程之安全、學習及未來職場適應。	明定學校應辦理實習前講習課程，就實習相關事宜與醫學生充分溝通，強化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認知及心理準備，確保實習過程之安全、學習及職場適應。
九、學校於醫學生臨床實習過程中，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實習指導教師應確實掌握醫學生臨床實習課程訓練內涵及範疇，指導醫學生、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座談等，以解決醫學生實習所遭遇困難。	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之實習指導老師，負責輔導醫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十、實習機構提供醫學生實習，應設專責單位，依與學校所訂之實習計畫合約，推動下列事項： (一) 推動規劃醫學生之臨床實習課程、教學活動及病人照護之學習內涵。 (二) 安排專責之臨床指導老師，負責監督及協助醫學生於臨床實習照護病人之過程，專責指導醫學生實習，瞭解訓練及學習狀況，與學校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醫學生。 (三) 負責醫學生臨床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規劃。 (四) 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	明定實習機構應設專責單位，負責推動醫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五) 建立醫學生申訴事件之協商處理機制。	
十一、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負有病人照護及臨床技能學習之使命，應以保障病人安全及隱私權為優先考量；並配合臨床課程與教學活動，於合格醫事人員監督陪同下，參與病人臨床照護，學校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醫學生臨床實習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督導學生據以遵循（參附件二）。	明定實習醫學生應負責之義務及遵守之相關事項。
十二、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溝通管道，學校及實習機構應訂定醫學生臨床實習權益保障、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爭議處理之審議，並應有醫學生代表參與；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參附件三）： （一）醫學生經向實習指導教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學校臨床實習委員會或申訴小組申訴。 （二）學校臨床實習委員會或其所設之申訴小組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臨床實習委員會或申訴小組會議，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以延長至多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處理結果通知醫學生；申訴小組受理審議之案件，應另提於臨床實習委員會報告。 （三）醫學生不服處理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	明定醫學生實習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原處理單位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循行政程序提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十三、學校及實習機構依本實施原則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之實施成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情形，納入衛生福利部之教學醫院評鑑考核、本部之醫學校院評鑑考核及本部對學校之獎勵補助及系、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考。	明定學校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事宜之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相關措施之落實。

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醫學系健全新制醫學系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醫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訂定本實施原則。

二、本實施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制醫學系醫學生：指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醫學系及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生。
- （二）臨床實習：指大學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四年級醫學生於教學醫院進行實習之課程。
- （三）實習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並與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簽約，提供醫學生進行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臨床指導老師：指實習機構之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於臨床實習時實際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醫學生臨床實習屬大學課程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於透過臨床醫學實作及訓練，培養成為醫師應具備之臨床知識、技能、態度及行為。大學應在確保醫學臨床教育品質及保障醫學生及病人身心安全之前提下，與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課程，並提供醫學生臨床實習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持。

四、各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為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並確保醫學生權益，應設立臨床實習委員會，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應包括醫學院、系相關系所主管、教師、臨床教師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醫學生代表等，必要時邀集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其任務如下：

- （一）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督導醫學系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三）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醫學生臨床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五) 醫學生臨床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六) 臨床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七) 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八) 醫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臨床實習委員會之成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成員比例等，由各大學定之。其中醫學生代表應有一定比率，並由醫學生團體推派之。

各大學得設申訴小組辦理第一項第八款之醫學生申訴事宜，並應有一定比率之醫學生團體推派之醫學生代表參與。

五、學校應依臨床實習委員會規劃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計畫合約後，應於校內公告周知，始得辦理。

實習機構為學校之附設醫院時，得由學校訂定對附屬機構之實習規範替代實習計畫合約。

六、前點實習計畫合約，應載明實習機構之訓練內涵、實習時數、項目、考核、膳宿、保險、輔導、醫學生安全措施規劃、實習機構與醫學生發生爭議時協商處理方式、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與實習機構終止合約之要件及其他相關實習權利義務事項（參附件一）。

七、各校對於醫學生之臨床實習課程，應在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安排：

(一) 臨床實習以訓練醫學生在照護病人中學習為主，醫學生非屬實習機構之工作人力。

(二) 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三十六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四十八週為原則；惟各校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四年級臨床實習之週數可視各校課程規劃之需要而調整之。

(三) 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學校規劃臨床實習科別，應明確訂定輪流實習之各科別實習週數。

(四) 各校應明確訂定每週之適當實習時數及夜間實習次數；夜間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過夜實習，宜於過夜實習之隔日視學生之體力及精神狀態減少實習內容，必要時應安排其離院休息至中午（AM-Off）或午後離院休息（PM-Off）。

(五) 臨床實習應以學習為目的，加入醫療團隊照顧病人，並依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且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應由照顧一床住院病人開始）。

(六) 前五款臨床實習課程規劃，應經校內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並公告周知。

八、學校開設臨床實習課程前，應就實習機構選定及名額分配等事宜，與醫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強化醫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認知，以確保實習過程之安全、學習及未來職場適應。

九、學校於醫學生臨床實習過程中，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實習指導教師應確實掌握醫學生臨床實習課程訓練內涵及範疇，指導醫學生、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座談等，以解決醫學生實習所遭遇困難。

十、實習機構提供醫學生實習，應設專責單位，依與學校所訂之實習計畫合約，推動下列事項：

(一) 推動規劃醫學生之臨床實習課程、教學活動及病人照護之學習內涵。

(二) 安排專責之臨床指導老師，負責監督及協助醫學生於臨床實習照護病人之過程，專責指導醫學生實習，瞭解訓練及學習狀況，與學校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醫學生。

(三) 負責醫學生臨床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規劃。

(四) 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五) 建立醫學生申訴事件之協商處理機制。

十一、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負有病人照護及臨床技能學習之使命，應以保障病人安全及隱私權為優先考量；並配合臨床課程與教學活動，於合格醫事人員監督陪同下，參與病人臨床照護，學校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醫學生臨床實習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督導學生據以遵循（參附件二）。

十二、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溝通管道，學校及實習機構應訂定醫學生臨床實習權益保障、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爭議處理之審議，並應有醫學生代表參與；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參附件三）：

- (一) 醫學生經向實習指導教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學校臨床實習委員會或申訴小組申訴。
- (二) 學校臨床實習委員會或其所設之申訴小組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臨床實習委員會議或申訴小組會議，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以延長至多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處理結果通知醫學生；申訴小組受理審議之案件，應另提於臨床實習委員會報告。
- (三) 醫學生不服處理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原處理單位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循行政程序提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十三、學校及實習機構依本實施原則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之實施成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情形，納入衛生福利部之教學醫院評鑑考核、本部之醫學校院評鑑考核及本部對學校之獎勵補助及系、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考。

○○○學校與○○○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範例）

立合約書人：○○○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乙方委由○○○醫院○○○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相關內容：

-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 （四）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 （五）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 （六）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 （七）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四、保險：

由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

五、實習生輔導：

-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四)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合約之終止：

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八、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大學

乙 方：○○○醫院

代表人：○○○

代表人：○○○

職 稱：校長

職 稱：院長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醫學生實習守則

- 一、實習醫學生的身份是學生，尚不具備醫師的資格，所以只有在被充分的監督下才可以執行醫療行為，以保障病人的安全。
- 二、實習醫學生有義務及責任向病人介紹其醫學生的身份，以尊重謙和之態度取得病人同意後，進行臨床的照顧；如果病人拒絕，實習醫學生亦應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 三、實習醫學生有參與照顧病人的義務，不因病人的貧富貴賤、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而有差別待遇，亦不因照顧病人而本身可能面臨已知或未知的風險，而有差別待遇。對於本身懷孕的實習醫學生，若因照顧病人可能面臨胎兒健康的巨大風險時，可以要求暫時中止照顧病人的行為。
- 四、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期間進入醫療院所，宜穿著規定的服裝、展現專業儀態，以表達對醫療工作的尊重以及對於病人、病人家屬及同事的尊重。
- 五、實習醫學生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必須取得病人的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同意，在確保病人安全及尊重病人的氛圍中學習；對女性病人進行身體檢查時，應有護理或其他醫事人員陪同；若病人提出終止談話及檢查的要求時，必需尊重病人的意願，結束當次的訪視。
- 六、實習醫學生在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等醫療行為時，若遇到疑慮或困難，應主動尋求同一團隊醫師的協助。
- 七、實習醫學生應保護病人的隱私權，不得在非醫療專業之公開場合討論病人的病情，不得將病人的病歷或其複製本帶離醫院。但為病例之討論，得於主治醫師指導下，整理或是擷取病人的資料。
- 八、誠實是實習醫學生最基本的品德。無論是參與研究計畫或是對病人及同事，都不應該有任何欺瞞的行為，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是醫事人員有違反誠實的行為，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 九、實習醫學生有責任維護病人的最大利益，不得接受任何個人、團體、公司的不當餽贈或是招待，以避免影響照顧病人的臨床判斷。
- 十、實習醫學生不得藉照顧病人之便，與病人或其家屬發生醫病以外的關

係。

- 十一、實習醫學生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不得喝酒或是濫用藥物，導致其影響病人的照顧。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醫事人員有上述行為，且預期對於病人的照顧可能產生不良影響，實習醫學生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 十二、實習醫學生必須學習依其所知的醫學知識，對病人及家屬進行病情解釋與衛生教育。
- 十三、為使臨床實習的制度更加完善，實習醫學生有責任及權利對指導者提出教學評估與改進的建議，所提的意見應具有建設性。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醫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